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黃靖雅

被告 邱易楓即邱聖淵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邱易楓，然被告否認有駕車肇事之事實，是本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-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